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冠瑜

選任辯護人 李佩珊律師（民國111年10月17日解除委任）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799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冠瑜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廖冠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。

（二）爰依行為人之責任，審酌被告明知其在Google Map網站評論區，張貼公開文字評論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，以現今網路資訊流通迅速，訊息所及範圍實無法掌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參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情節及手段；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賴正雄達成和解，然已當庭依告訴人之要求，刪除本案Google Map評論留言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5至36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檢察官、告訴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5至36頁）；暨被告自陳具大學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，目前以個人接案為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被告為本案犯行時，固有使用可供連接網際網路之不詳廠牌
02 行動電話，惟依卷存事證無法認定該行動電話現仍存在，且
03 可供連接網際網路之物甚多，其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
04 難性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
05 價並無影響，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
06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，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
0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9 第31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0 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
13 二審之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孫藝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8 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黃詩涵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25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6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28 元以下罰金。

29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30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7996號

被 告 廖冠瑜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冠瑜與賴正雄為前同事，因細故素有嫌隙，廖冠瑜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間某時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住處，以行動電話使用網路設備連結至Google Map網站後，在該網站上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「田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地標評論區，以帳號「廖冠瑜」張貼含有「賴正雄整天誇自己會做人聰明又帥氣，誇自己叔叔是黑社會人士，笑我不敢殺人，這精神是有多正常？」等不實內容之留言，足生損害於賴正雄之名譽，並貶損其人格評價。嗣賴正雄於111年5月20日10時許，經由同事告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正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冠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以帳號「廖冠瑜」在Google Map網站「田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地標評論區，留言「賴正雄整天誇自己會做人聰明又帥氣，誇自己叔叔是黑社會人士，笑我不敢殺人，這精神是有多正常？」等訊息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賴正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於上開時地遭被告加重誹謗之事實。
3	被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	證明被告於105至106年間，和告訴人均

01

	保資料表明細	在田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事實。
4	Google Map網站評論區擷圖	1.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於「田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地標評論區留言，且貼文中提及「公司員工」、「廠長」等語，再提及「賴正雄」姓名，應得與告訴人本人在現實生活中之人別特徵有所關聯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被告廖冠瑜雖辯稱：伊張貼本案貼文主要是要說明整個公司部分人如何對待我等語。然查：觀諸本案Google Map網站評論區擷圖，被告雖於留言開頭係質疑該公司對於員工工傷之處置不當，然分段後，緊接書寫本案誹謗之文字，且文字中多係對告訴人賴正雄個人之指訴，上下文並無任何關聯，據上，被告所辯，顯為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

1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14

檢 察 官 翁嘉隆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17

書 記 官 劉儀芳